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人社函〔2022〕293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财政局：

现将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7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领会，遵照执行，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财政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10月21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人社函〔2022〕470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
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等三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精神和要求，支持我省企业就业工作，现就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范围

由企业招用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拓展至离校两年内未

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 2022 年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0 年 7 月份后、2021 年 7 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2020 年度、2021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是指 2022 年失业登记后至今仍处于未就业状态，其身份以各市（区）就业部门所掌握的失业登记数据确认。

2022 年 9 月起，各市（区）要按月将参保信息与上述两类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补助标准、资格条件、审核流程、发放时限、数据管理、畅通领安全办等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342 号）执行。

二、经办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可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由企业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

（一）“免申即享”。企业无需申请，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342 号）文件规定，通过数据比对核验申领条件，将相关信息推送企业，经企业确认无误后，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二）“自主申请”。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畅通申请渠道，做好审核发放工作，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及时告知企业。招用登记

失业青年的企业、依法参保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等企业适用“自主申请”经办模式，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时需提供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联系电话等）、派遣协议，派遣企业与用工企业就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达成的协议等资料。

（三）资金拨付。补助资金经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参保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对企业扩岗政策受益范围，是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推动政策落实。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不得擅自设置基金备付期限等政策启动条件，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

2、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畅通网络平台，不断拓宽宣传渠道，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精准推送政策到企业，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敏感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群众关切，做好政策解读。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政策受益面。

3、强化基金监管。要结合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虚构劳动关

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等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四防”协同措施，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核查工作。对疑似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待遇的单位，立即组织核查，查实违法骗取的，要及时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处理，同时纳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惩戒，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厅，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